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众合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5UNB9D

法定代表人：梁文祥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灯饰配件项目正在生产，其中压铸工序、热固化工序生产过程中有工艺废气产生，但该两个工序均未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铸废气、热固化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的灯饰配件项目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未建成、

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